

危险废物收集服务合同

甲方：湖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地址：湖南株洲市栗雨工业园海纳川园区7号厂房

乙方：株洲市鸿财废油回收有限公司

地址：株洲云龙示范区龙头铺街道株洲汽车零部件实业有限公司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在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充分体现双方意愿的基础上，就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收集处置，达成如下协议，由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乙方提供服务的内容：

- 1、收集、转存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
- 2、为甲方的危险废物污染治理提供咨询服务及技术指导。
- 3、指导甲方对危险废物的产生、分类、收集、贮存及规范化管理。

第二条、甲方合同义务：

- (一) 合同中列出的危险废物全部交予乙方处理，合同期内不得自行处理或者交由第三方进行处理。
- (二) 危险废物的包装、贮存及标识必须符合乙方根据国家 and 地方有关技术规范制定的相应的技术要求。
- (三) 应将待处理的危险废物集中摆放，并负责装车，包括提供装车工具、卡板等。
- (四) 甲方应将各类危险废物分开存放，做好标记标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保障乙方处理方便及操作安全。袋装、桶装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的要求贴上标签。
- (五) 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 1、品种未列入本合同（尤其不得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钾等剧毒物质）；
 - 2、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出现滴漏）；
 - 3、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与非危险废物混装；
 - 4、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第三条、乙方合同义务：

- (一) 必须保证所持有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企业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 (二) 根据各类危险废物的特性制订运输、贮存、处理方案，保证收集处理过程符合法律规定的技术标准，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制订相关的事故应急预案，确保各项应急措施落实到位。
- (三) 自备运输车辆，得到甲方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到甲方收取危险废物。
- (四) 乙方收运时，工作人员应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第四条、交接危险废物有关责任

(一) 甲、乙双方交接危险废物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项内容。甲乙双方对各自填写内容的准确性、真实性负责，并妥善保管联单。

(二) 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前，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后，责任由乙方承担。

(三) 运输之前甲方危险废物的包装必须得到乙方认可，如不符合乙方所列分类、包装标准，乙方有权拒运。

第五条、甲方委托乙方收集处理以下废物：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代码	处理方式	包装方式
1	废活性炭	HW49(900-039-49)	收集、贮存	袋装盒装
2				
3				

第六条、合同的结算

(一) 结算依据：合同签订生效后，根据目前税务优惠政策乙方开具小规模普通增值税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三日内付款至乙方指定账户。

1、乙方收款单位名称：株洲市鸿财废油回收有限公司

2、乙方收款开户银行名称：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云龙支行

3、乙方收款银行账号：8225 0309 0000 04360

(三) 合同收费标准甲乙双方商议确认，在合同存续期间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双方可以协商进行价格更新，若有新增废物和服务内容时，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结算。

第七条、合同的违约责任

(一) 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它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二) 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三) 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对已经收运进入乙方仓库的，由乙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危险废物（液）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经双方商议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或者将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危险废物（液）转交于第三方处理或者由甲方负责处理，乙方不承担由此而产生的费用。若为爆炸性、放射性危险废物，乙方有权将该批危险废物返还给甲方；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它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四) 若甲方违反合同第二条“甲方合同义务”之任何一项或者第五条的，如乙方书面通知甲方后仍不予以改正，乙方有权延缓、中止直至取消本合同，并上报甲方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由此造成的责任由甲方负责。

(五) 甲方逾期支付处理处置费、运输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 5% 支付滞

纳金给乙方。

第八条、合同的免责

在合同存续期内甲方或乙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并得到对方认可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本协议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协商未达成一致，合同双方或任何一方可以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合同其他事宜

- (一) 乙方应对甲方危险废物所拥有的技术秘密以及商业秘密进行保密。
- (二) 本协议有效期为壹年，从2023年2月22日起至2024年2月21日止。
- (三)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壹份。
- (四) 本合同经双方法人代表或者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合同章）方可生效。
- (五) 未尽及修正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_____

收运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_____

收运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18007332671

传 真：_____

2023年 2月 22日



《危险废物收集服务合同》补充协议

甲方：湖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乙方：株洲市鸿财废油回收有限公司

本协议就甲方乙方之前签订的《危险废物收集服务合同》内容的补充。经双方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达成如下协议：

废物处理处置价格表

1、危险废物收集处置价格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年预估量	处理方式	包装方式	付款方	备注
1	废活性炭	HW49(900-039-49)	0.2吨	收集贮存	袋装盒装	甲方	包年
2							
3							
备注	<p>1、甲方支付技术咨询服务费用肆仟元整（小写：4000元整）合同双方盖章生效乙方开具1%普通增值税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三日内付款到乙方指定账户。</p> <p>2、甲方必须将危险废物分开包装、存放，并做好标识；</p> <p>3、乙方对甲方危险废物现场规范管理、申报登记、管理计划给予技术指导。请主动联系乙方负责人（魏建纹 18007332671）。</p> <p>4、此补充协议为商业机密，仅限于甲乙双方内部存档，不得向外其他任何单位或行政执法部门提供。如给乙方造成损失由甲方负责经济赔偿。</p>						

2、本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合同章）方可生效。

3、协议有效期至 2024 年 2 月 21 日止，期满一个月前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商定续约事宜。

甲方：湖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乙方：株洲市鸿财废油回收有限公司

代表：

代表：

日期：

日期：





营业执照

副本编号: 1-1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200MA4PB5DJ9X

名称 株洲市鸿财废油回收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株洲云龙示范区兴隆山社区龙头铺新街刘意德私房
 法定代表人 魏建纹
 注册资本 贰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7年12月27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固体废物治理; 危险废物治理; 危险废物经营; 废旧物资回收(不含金属); 废旧物资回收(含金属); 油气回收设备及配件的销售; 废旧机械设备拆解、回收; 城市水域垃圾清理; 市政管道清理、疏通; 机械设备专业清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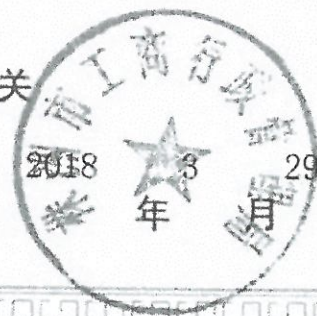
此复印件仅限于
 使用, 再次复印无效。
 年 月 日



提示:

- 1、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并公示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不另行通知;
- 2、《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规定的企业有关信息形成后20个工作日内需向社会公示。

登记机关



日

<http://hn.gsxt.gov.cn>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430200MA4PB5DJ9X001V

单位名称：株洲市鸿财废油回收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株洲云龙示范区兴隆山社区龙头铺新街刘意德私房

法定代表人：魏建纹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株洲云龙示范区兴隆山社区龙头铺街道办事处

株洲汽车零部件实业有限公司

行业类别：危险废物治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200MA4PB5DJ9X

有效期限：自2022年08月19日至2027年08月18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2年08月19日



一次性招标项目定标报告

表号:

生效日期: 2023-02-21-A

编号:

项目名称	活性炭固废处置	标的概算
参会人员		

开标情况简述 (可附页):

现有发泡排气筒环保处置设备, 新增加的两节活性炭为固体危险废物 HW49, 需要找有资质的第三方处理

投标价格比较:

投标商	A 投标商投标价格	B 投标商投标价格	C 投标商投标价格
标底价格 (含税)	湖南建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刘双全 13875883210 5500 元/包年 不超过 1T 含税 6% ↓ 5000 每包 1T 3000元	株洲市鸿财废油回收有限公司 魏建文 18007332671 4300 元/包年 不超过 1T 含税 1% ↓ 4000元 每包 1T 2500元	

推荐供应商:

推荐B供应商

建议最终定标价格:

4000元

招标委员会会签意见 (可附页):

Handwritten signatures of the bidding committee members.

审核:		日期
审批:		日期
董事长 (如适用):		日期



工作联系函

(内部)

编号: QR7.4-02 NO. sc-311

申请

通知

通报

报告

纪要

主题: 关于对环保设备固废处理的申请相关事宜如下:

——下记——

一、 现状描述



因发泡车间现有的环保废气排放处置设备,按照株洲市环保部门的相关要求,处置设备的活性炭属于危险废弃物,按相关规定每年至少需要一次,才能保证自行监测数据符合国家环保要求,目前环保部门抽查发现我公司废弃活性炭没有处理资质的相关方。

二、 申请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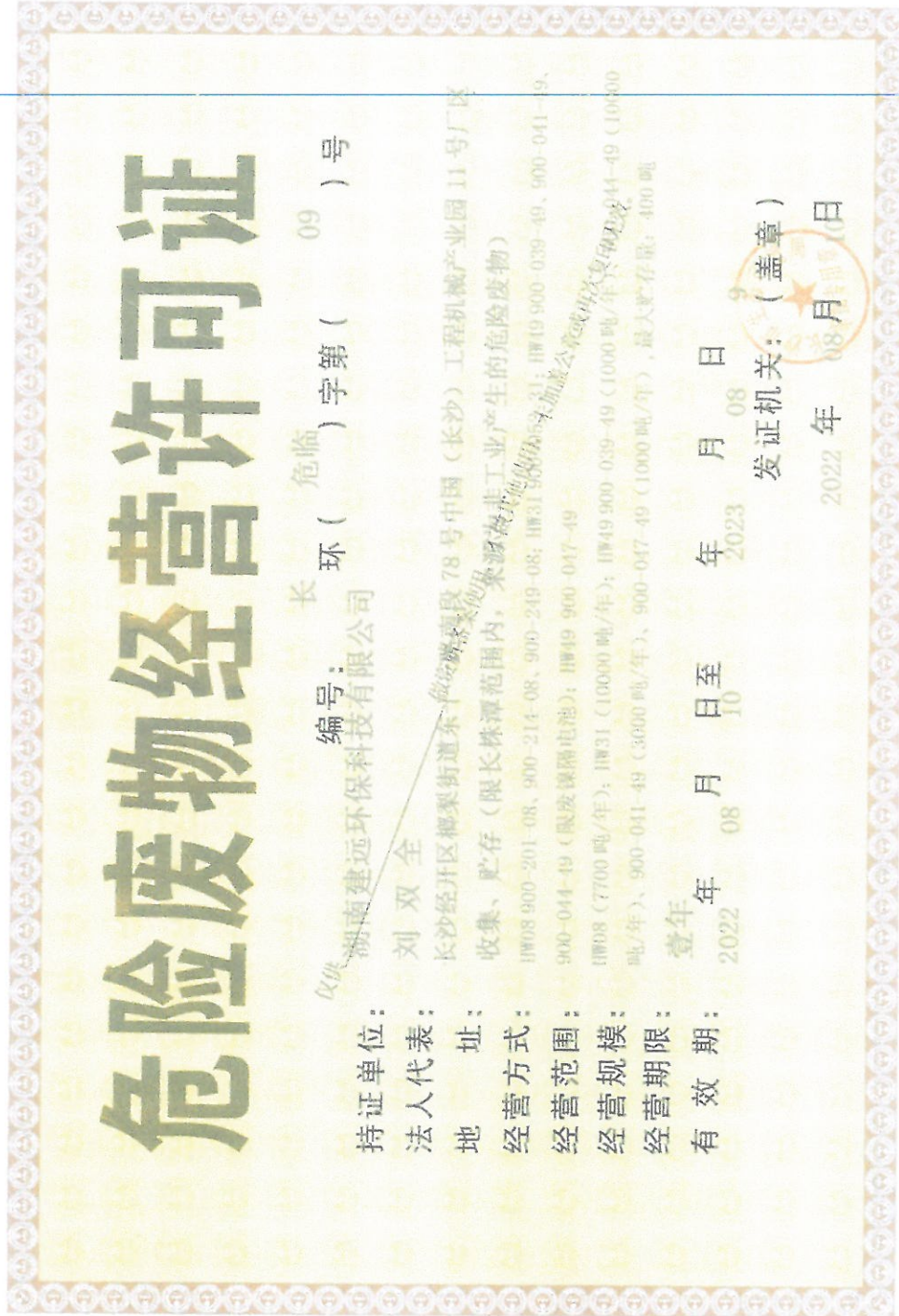
为了公司在环保方面的守法以及生产的合规性,特申请处置设备危险废弃物活性炭委外请相关方处理,处理费用约为 5000 元/年左右(含税 3%不超过一吨),超出的部分按 3000 元每吨处理。

妥否

请领导批示

拟文: 王伏	审核: 	日期: 2023-2-10	发起部门: 生产制造部
批准:			批准日期:

附件 2：危废经营许可证



甲方：湖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乙方：湖南建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必须得到妥善的处理。经双方协商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双方就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进行无害化收集达成如下协议。

一、危险废物

本合同所称危险废物是指甲方在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已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甲方单位在生产经营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如下表：

序号	危废名称	代码	形态	包装形式	数量/吨	价格/元	付款方
1	废活性炭	HW49(900-039-49)	固态	袋装	1	5000	甲方
备注：超过一吨的部分按照 3000 元/吨收费计算							

二、危险废物包装与储存

1、甲方将生产过程中产出的危险废物分类定点存放、贴好标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保障乙方处理效率及安全。

2、甲方须根据危险废物的特性与状态妥善选择带内袋的包装物，包装后的危险废物不得发生外泄、外露、渗漏、扬散等污染现象，否则乙方有权拒绝运送（若乙方负责运输）、处理，若因此给乙方造成的车辆、人员损失，费用由甲方承担。

三、移交要求

1、甲方需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向相应系统或当地环境保护

主管部门提交转移申请或备案，申请通过或备案完成后方可进行转移。

2、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应达到一定的数量，并且提前一天通知乙方办理转移相关事宜。

3、甲方必须于转移前把产生的危险废物的名称、种类、数量如实提供给乙方，并安排人员对需要转移的危险废物进行装车。如因甲方导致乙方已到车辆无法装车，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负责。

4、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移交危险废物的数量、类别、主要有害成分等超过本合同约定的，乙方有权拒收，或者超出部分单独核算，甲方不得强制乙方接受。合同有效期内，如遇雨雪天气等不可抗因素或设备检修保养等技术问题或政策问题，乙方有权暂缓转移，但需及时告知甲方。待不可抗因素消除后，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并继续履行合同。

四、费用结算

1、甲方需在合同签订七日内支付乙方¥ ____元（大写____元整）。

2、双方依据实际生产协商制定《危险废物明细单》，若实际发生转移，按照《危险废物明细单》结算服务费用。甲方应在转运完成的七日内及时付款，每逾期一日的按应付款的1%向乙方按日支付滞纳金。逾期期间，乙方有权暂不履行本合同义务。

3、如需乙方单独派车运输，甲方需支付单独派车费用。如需乙方提供包装材料，甲方需支付包装材料费用。

4、受相关政策调整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已签约危险废物处理成本发生变化的，乙方有权提出调整危险废物处理价格。甲乙双方可友好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合同进行调整。

5、甲方向乙方账户支付合同款项，若乙方需变更账户，应至少提前 15 日通知甲方。

五、甲方责任与义务

1、甲方按照相关环保部门管理要求办理相关危废转移手续，危废转移联单随货同行。危废的品名、代码、实际重量与转移联单一致。

2、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需要转移前，提前一天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准备收集方案。

3、除非双方约定废物采用散装方式进行收运，否则甲方应根据物质相容性的原理选择合适的材质的危废包装物(即废物不与包装物发生化学反应)。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漏(渗漏)至包装外污染环境。各种非散装废物应严格按不同品种分别包装，不可混入其它杂物，贴上标签，以保障乙方处理方便及操作安全。

4、甲方承诺乙方为唯一收集单位。

六、乙方责任与义务

1、乙方凭借甲方办理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进行废物的收集。

2、乙方在合同期内，必须保证所有许可证、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3、乙方负责采用合法的交通工具将危险废物进行收集及运输。

4、乙方协助甲方办理电子联单以及纸质联单。

第七条、违约责任

1、乙方是具有政府主管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的合法经营单位，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并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有关规定，乙方因违反上述承诺及环保规定而产生的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2、双方依据甲方生产情况拟定《危险废弃物明细单》，委托乙方进行转移、处理。若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未实际移交乙方危险废物，相关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3、甲方交付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得夹带本合同范围之外的有名称或无名称的废物，尤其不能夹带易燃、易爆、放射性、剧毒等危险废物，若因此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危险废物等相关环节出现各类安全事故和人身财产损失的，甲方应向乙方赔偿所有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须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提供联单。

5、甲方有义务做好本合同中相关信息的保密工作，因甲方信息披露为乙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有权追究甲方相关违约及赔偿责任。

6、若因政策调整，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暂停运营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双方均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第八条 保密义务

1、双方应当对合作过程中所知悉的公司的经营信息、技术信息、客户信息（简称“保密资料”）保守秘密，未经双方书面事先同意，不得向本协议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

2、除非得到其他双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均不得将本合同中的内容及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获得的商业信息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3、本保密义务应在本协议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九、争议解决与适用法律

1、本合同订立、履行及争议的解决等有关事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

律法规。

2、因本合同引起的相关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各方均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它约定

1、本合同有效期为1年。即从2023年2月6日至2024年2月6日止。本合同到期后双方无异议继续履行，如一方解除合同须提前30日书面告知另一方。

2、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单位名称：	公司名称：湖南建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公司地址：长沙经济开发区榔梨街道东十一路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刘双全
法定代表人：	业务联系人：
委托代理人：	移动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岸支行
帐 号：	帐号：80080000311933107012
税 号：	税号：91430121780888062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编号：株环（危）字第（007）号

持证单位：株州市鸿财废油回收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魏建纹

地址：株州市云龙示范区龙头铺街道办事处株洲汽车零部件实业有限公司

经营方式：收集、贮存

经营范围：HW04(900-002-03) HW08 (900-199-08 900-200-08 900-201-08 900-204-08 900-205-08 900-209-08 900-210-08 900-213-08 900-214-08 900-216-08 900-217-08 900-218-08 900-219-08 900-220-08 900-221-08 900-249-08) ; HW49 (900-039-49 900-041-49 900-047-49)

经营规模：2500吨/年

经营期限：叁年

有效期：2022年12月21日至2025年12月20日

发证机关：株州市生态环境局（盖章）

2022年12月20日





营业执照

副本编号: 1-1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200MA4PB5DJ9X

名称 株洲市鸿财废油回收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株洲云龙示范区兴隆山社区龙头铺新街刘意德私房
 法定代表人 魏建纹
 注册资本 贰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7年12月27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固体废物治理; 危险废物治理; 危险废物经营; 废旧物资回收(不含金属); 废旧物资回收(含金属); 油气回收设备及配件的销售; 废旧机械设备拆解、回收; 城市水域垃圾清理; 市政管道清理、疏通; 机械设备专业清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提示:

1.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并公示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不另行通知;
2.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规定的企业有关信息形成后20个工作日内需向社会公示。

登记机关



日

<http://hn.gsxt.gov.cn>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报价单

致：湖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序号	货物名称	危废类别	预估数量	付款方	处置方式	含税价
1	废活性炭	HW49	0.2吨	产废单位	收集包年	4000元

危废咨询服务内容说明：

- 1、对现场危废管理提出指导意见。
- 2、对台账记录指导企业进行登记。
- 3、对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进行指导
- 4、对管理计划进行变更备案

报价单位（盖章）：株洲市鸿财废油回收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2月16日